

证券代码：000627

证券简称：天茂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起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交易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4年5月24日上午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4年5月24日下午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（国华汇金中心）1幢2楼）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3)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（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）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龙飞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2,907,971,4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583%，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41,208,5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41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1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2,907,558,5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5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，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1,064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5%；反对 6,36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8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0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390%；反对 6,36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423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1,477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7%；反对 6,36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8%；弃权 1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14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410%；反对 6,36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423%；弃权 1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1,06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5%；反对 6,36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9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0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376%；反对 6,36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438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1,064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5%；反对 6,36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8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0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390%；反对 6,363,557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423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1,68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7%；反对 6,289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1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7375%；反对 6,289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6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支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1,139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6,28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3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76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4203%；反对 6,28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611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1,138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0%；反对 6,289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3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7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4188%；反对 6,289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625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会议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磊 方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、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